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6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靖棋

　　廖泓溢

被　　告　何素媚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3月16日上午11時36分，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時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適有訴外人呂紹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機車）在系爭A機車後方，因此緊急煞車，而訴外人呂紹綸騎乘訴外人呂輝煌所有之系爭機車在系爭B機車後方，亦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系爭B機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之預估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4,

759元（含零件費用419,759元、工資費用35,000元），但因修復金額已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4分之3以上，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540,080元、拖吊費用2,800元，扣除原告標售系爭機車之殘體所取得之12,000元，為530,88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0,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騎乘之系爭A機車未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縱認被告應賠償系爭機車之損害，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範圍亦僅應以系爭機車計算折舊後之維修費用為限，又原告應承擔呂紹綸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與有過失，而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最後，應扣除原告標售系爭機車之殘體所取得之12,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4至185頁）

㈠原告承保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4年3月16日上午11時36分，被告騎乘系爭A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時，跨越分向限制線，適有呂紹辰騎乘系爭B機車在系爭A機車後方，因此緊急煞車，而呂紹綸騎乘呂輝煌所有之系爭機車在系爭B機車後方，亦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系爭B機車發生碰撞，系爭機車並因此毀損。

㈡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40,080元、拖吊費用2,800元。

㈢原告標售系爭機車之殘體車輛取得12,000元。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騎乘系爭A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致騎乘在系爭A機車後方之系爭B機車須緊急煞車，進而導致呂紹綸騎乘之系爭機車與系爭B機車發生碰撞，足認被告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所明定。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除事實上之困難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與其物價值不相當者，亦應屬之。再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如欲回復至受損前之狀態，預估其修理費用為454,759元（含零件費用419,759元、工資費用35,000元），固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且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惟系爭機車係於113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大型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3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16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8,58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耐用年數＋1)即419,759÷(3+1)≒104,9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419,759－104,940)x1/3x（1+3/12）≒131,1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19,759－131,175＝288,584】，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5,000元、拖吊費用2,800元，共326,384元。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機車估修費用已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4分之3以上，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原告業已全損理賠540,080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原告賠償前開金額等語。惟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事故所致系爭機車實際損害為326,384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前開說明，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於被保險人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時，自仍應以實際損害額為限，是原告雖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540,080元、拖吊費用2,800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得請求被原告給付326,384元。而原告以系爭機車估修費用數額已無維修價值，而以系爭機車推定全損之金額賠付被保險人，乃原告與被保險人間就系爭機車保單車體條款之約定，為彼等保險契約中在系爭機車已達推定全損之情形下，如何計算折舊及賠償率之特約，尚難以此拘束被告，亦

難憑此逕認原告所賠付之保險金額即屬本件事故中被告就系爭機車所造成之實際損害，則原告逕主張系爭機車回復原狀已有重大困難，難認可採，其主張自非有據。

㈣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呂紹綸騎乘系爭機車至前開事故地點時，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為原告所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85頁）。因此，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考量被告、呂紹綸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因素、發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呂紹綸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應承擔呂紹綸之前開與有過失責任，因此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原告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50）。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163,192元（計算式：326,384元×50％＝163,192元）。

㈤本件既係以修復費用作為認定損害範圍之依據，並非命被告賠償系爭機車全損之價值，自無庸再扣除原告標售系爭機車之殘體所取得之12,0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63,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153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群育